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尊民

被　　告　上首尾拉不拉多專業犬舍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修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其前向被告購買犬隻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不能履行買賣契約，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定金。惟被告於起訴時，係設址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核非本院管轄區域一情，有合法寵物業者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復衡諸原告主張其曾於民國107年5月22日至被告處所確認犬隻懷孕情形，嗣於同年6月17日向被告表示欲至被告處所探視幼犬是否適合飼養等語，足徵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亦為被告處所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處所暨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